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StarLite Gro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一樓二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新計劃之詳情	4
應採取之行動	6
股東特別大會	6
推薦建議	7
可供查閱文件	7
附錄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內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定義見內文)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釋 義

於本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外營業及聯交所對外經營證券買賣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提呈授出購股權予參與人士的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之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接納授予購股權建議之參與人士，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指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於有關時間之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任何前述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就確認納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計劃或新計劃(視文義而定)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如有)
「參與人士」	指 根據新計劃，任何有資格承授購股權之人士，詳情載於本通函第8頁附錄第二段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計劃的日期，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送予股東，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一樓二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Starlite Gro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光如先生 (主席)

戴祖璽先生 (高級副總裁)

張志成先生 (高級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翠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三十一號

善美工業大廈

三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郭琳廣，BBS，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敬啟者：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現有計劃。由於現有計劃之年期即將屆滿，董事擬建議本公司以新計劃取代現有計劃。採納新計劃後，現有計劃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會終止，以及不能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使股東能作出知情決定，考慮及酌情批准：(i)終止現有計劃；及(ii)採納新計劃。

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完成公開發售後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由6,765,000份調整至7,154,847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7,997,000份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計劃授出，當中20,151,102份購股權已獲行使，29,955,745份購股權已失效，以及10,4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根據現有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有關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合共7,880,000股股份，按現有計劃之條款，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於緊接終止現有計劃前未失效，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本公司無意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新計劃之詳情

現建議本公司將採納新計劃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並向參與人士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之機會，藉此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惟新計劃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而有關決定按個別情況而定但任何條款均不能讓個別參與人士得到利益。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計劃內清楚列明。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可保存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參與人士認購本公司之所有權。

董事認為不適宜列出新計劃下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原因為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性變數仍未確定。該等變數包括

董事會函件

行使價、行使期、已設定之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認為在多項預測性假設之基礎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購股權價值之任何計算並無意義及將對股東造成誤導。

本公司毋須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新計劃。新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目前或將來會成為新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任何有關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採納新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計劃；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據此認購股份及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計劃當日（「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10%，期限為不遲於採納日期後三個曆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

倘上述條件(3)未能於採納日期後三個曆月內達成，則新計劃將隨即終止，根據新計劃及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有關授出之任何要約將會無效，且概無人士可再享有新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下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而現有計劃將會繼續有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計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5,135,288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變，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將最多為52,513,528股。

計劃授權限額及計劃限額

因根據現有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將採納之新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0%（即計劃限額）（以不時變動者為準）。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

董事會函件

據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得其股東發出更新批准。根據現有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或包括新計劃獲採納後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供持有人認購合共7,880,000股。

聯交所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多佔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應採取之行動

本文件附有供股東特別大會採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均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呈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中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大會主席將會按照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每一項提交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本公司亦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要求方式公告投票結果。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於二零一

董事會函件

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佈以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新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通過獲提呈之決議案。

可供查閱文件

新計劃之文本可由本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下列為符合現時上市規則規定的新計劃建議條款概要及註釋。

I.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計劃之目的旨在為參與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擴大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2. 根據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新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
3. 因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當時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如超越30%上限，本公司將不能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以上10%限額而言，根據新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但上述10%限額可於事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寄發有關通函予股東後予以更新，惟是次更新不得超過前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於事先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後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超越10%限額以上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界定的特定參與人士。
4. 除非得到股東同意(如本段下文所述之方式)，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人士或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前述之1%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或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及其聯繫

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詳載參與人士或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之身份、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5. (a) 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會訂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間，但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有關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通過向有關承授人提出購股權要約的營業日)起計十年。
- (b) 倘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死亡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其因下文第(c)分段及第12(f)段所列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聘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或董事會根據新計劃之條文釐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隨時行使其名下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日期)。
- (c) 倘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終止聘用(並不是基於第12(f)段所述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承授人可於其聘用終止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該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日期)。
- (d) 倘並非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除因身故或因下文第12(f)段所述之任何原因外)不再出任為本公司董事，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所釐定之較後期間，行使購股權。
- (e) 倘承授人於尚未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該承授人非因下文第12(f)段所述之任何原因終止受聘或董事職位，則承授人的個人法定遺產代理人由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所釐定之較後時間)提呈遺囑認證，承授人可於身故日期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
- (f) 倘承授人於身故前並未行使全部購股權，而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而該承授

人非因第12(f)段所述之任何原因終止受聘，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配額。

- (g)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方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其他類似形式(根據下文第5(h)段之協議計劃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仍有權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期間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或本公司知會之部份購股權。
 - (h) 倘以協議計劃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需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限前)行使所有購股權或本公司知會之部份購股權。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須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時限前)行使所有購股權或本公司知會之部份購股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三日前盡快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該數目繳足股款股份。
 - (j) 當發生上述第5(g)、(h)及(i)段任何事項，不論有關購股權的條款，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發出通知予承授人，知會其購股權行使期限及/或行使數目(但不少於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可行使數目)，如本公司發出此通知，該購股權的餘額將會失效。
6.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

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內因行使向彼等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b)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按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其他金額)，

上述之增授購股權必須事先獲股東批准並發送適當通函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作出。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惟其意向須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說明。

7. 除非董事會酌情訂定，新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須達到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惟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的決定時(視乎情況而更改)擬加入此等條款，此等條款必須清楚列明於致有關參與人士之要約函內，但如引致參與人士得到利益，則不能加入此等條款。
8. 接納購股權所須支付之代價為10港元，而參與人士可於收到要約函起計28日期間內接納購股權。
9. 就購股權訂立之行使價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認購價由董事會於向有關參與人士提出購股權要約時酌情釐定。
10.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所有條文所規限，於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當日，此等股

份均與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承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該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均不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清盤產生者)。

11. 新計劃將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新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12. 購股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到期，即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到期日，由該購股權生效日期(就根據計劃之條款獲正式接納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指該特定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 (b) 上述第5(a)、(b)、(c)、(d)、(e)、(f)、(g)或(h)段之行使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c) 倘協議計劃(上述第5(h)段)生效，則第5(g)段所述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屆滿時；
 - (d) 上述第5(h)段所述者，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新計劃之日，將其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押、附以產權負擔或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其他利益；
 - (f) 承授人因犯失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因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聘用或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作為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承授人之僱用是否按本12(f)段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原因而被終止之決議案應為不可推翻；及

- (g)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人士之日。
13.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變動，不論有關變動來自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股本、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如有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本公司核數師需以書面證明，行使價或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數目之相應調整均屬公平及合理。惟該等調整致使參與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比例須與其先前有權獲得之比例相同，如該等調整導致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該項調整。
 14. 倘承授人同意，授予其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可註銷，於仍有可供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及受制於上文第3段所述之上限)及根據新計劃之條款仍可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
 15. 根據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均相同。
 16. 本公司可藉於新計劃中並無利益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終止新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新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新計劃後，所有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可按照授出時之條款而繼續生效及行使。
 17. 已授出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屬個人所有並不能轉讓或分配。
 18.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不時就任何方面修訂新計劃，惟以下對新計劃之修改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所有承授人、潛在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放棄投票)：
 - (a)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文之任何修改；
 - (b) 對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屬於重大性質之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改動於新計劃之現有條款下自動生效者除外；及

(c) 新計劃條款之任何改動，導致董事或新計劃管理人之權力出現變動，

而有關變動之操作概不可對該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

(a) 承授人發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合共持有之購股權倘於緊接取得該同意前悉數行使，可使彼等有權獲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佔於該日期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或

(b) 承授人於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計劃或購股權之任何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惟可藉聯交所不時授出之豁免而豁免)。

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足以影響股價之事件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足以影響股價之敏感性資料之公佈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為止。尤其是從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

- (1) 就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按上市規則須通知聯交所之董事會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直至發表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均不能授出購股權，限制授出購股權之期限將包括延遲發表業績公佈之期間。

III. 新計劃的現況

採納新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計劃；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計劃，及授權董事可據此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期限為不遲於採納日期後三個曆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

如上述第(3)項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三個月內達成，新計劃將隨即終止，任何已根據新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邀約將無效，且概無人士可再享有新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下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而現有計劃將繼續有效。本公司已召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信納上述第(1)及(2)項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Starlite Gro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一樓二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改)：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提呈於大會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印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戴祖璽先生及張志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BBS，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附註：

- (1) 有權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2) 供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委任受委代表之授權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及經授權人或其委託人簽署。如授權人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需蓋上鋼印及經由負責人、委託人或其他已授權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證明副本，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